

## **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债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润光伏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仓农商行”）的《债权转让通知》，根据安排，太仓农商行将相关债权依法转让给华君集团（营口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君营口”）。债权转让事宜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被转让债权的债务人：债务人为海润光伏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仓海润”），海润光伏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被转让债权的性质：银行借款

3、被转让债权具体数额：太仓农商行对债务人太仓海润享有相应的债权权益。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，债务人在太仓农商行处的贷款余额合计人民币 29,221,837.74 元。

4、后续事项：太仓农商行现已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华君营口，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债权及其他权利、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也一并转让，现华君营口已向太仓农商行支付了全部债权转让款。债权转让后，华君营口成为公司上述债务及其利息的债权人，享有要求太仓海润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权利；同时太仓农商行不再是上述借款的债权人，不再享有要求太仓海润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6 日